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汉江源头流域（南郑区濂水河上游段）水污染防治项目工程监理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正昌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汉江源头流域（南郑区濂水河上游段）水污染防治项目工程监理（项目编码：ZCSP-汉中市-2025-00321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汉江源头流域（南郑区濂水河上游段）水污染防治项目工程监理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568,200.00 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工程监理服务	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包括实施过程的监督、验收阶段监理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的监理等相关工作。该项目内容为：主要新建30m ³ /d的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1座,150m ³ /d的污水处理站1座，建设污水收集管网41290米，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。	项目概况 1、建设地点：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位于南郑区濂水镇、黄官镇、红庙镇。2、建设规模：该项目主要新建30m ³ /d的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1座,150m ³ /d的污水处理站1座，建设污水收集管网41290米，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。3、监理范围：拟对汉江源头流域(南郑区濂水河上游段)水污染防治项目开展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、验收阶段监理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的监理等相关工作。4、监理内容：（1）质量控制：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检查施工单位所施工的项目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，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应强调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、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。（2）进度控制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合同、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，对施工进度进行跟进，确保整体施工有序进行。确保工程开、竣工时间进度计划按时完成。（3）安全目标：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；不发生较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；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；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；不发生因工程项目建设而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，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。工程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任务：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；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，巡视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，对实施监理过程中，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，应签发书面通知单，要求施工单位整改；情况严重的要及时下达工程暂停指令，并上报甲方。（4）监理人员名单组成：要求项目至少有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及三名以上监理人员全程跟进，其余人员可根据施工进度派驻合理人数，所有参与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不得更换监理人员。（5）所有程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监理规定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5、技术标准：工程监理标准应执行国家最新颁布的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及省、市或行业的相关规定。工程质量要求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，具体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6、监理服务周期要求：180日历天(从工程施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、资料归档备案、保修期满之日止)。	180日历天(从工程施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、资料归档备案、保修期满之日止)	568,200.00	1.00	项	568,200.00	